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70608379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各區衛生所門診收費標準」第三條附表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各區衛生所門診收費標準」第三條附表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裝

訂

線

臺南市各區衛生所門診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

附表

臺南市各區衛生所門診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收費項目	數額	備註
1	掛號費	五十元	
2	體格檢查表	一百元	每增一份加收十元
3	預防注射證明書	一百元	
4	普通診斷書	一百元	
5	就醫證明書	五十元	
6	英文死亡證明書	一百元	
7	病歷影本	一百五十元	每份頁數逾十張者，每張加收五元。
8	病歷摘要	一百五十元	
9	行政相驗	一千元	費用含發給死亡證明書十份其申請加發者每份加收十元。

說明：有未列項目之收費，比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辦理。